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7月24日，该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同意以2019年7月24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

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00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1.00 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9 年 07 月 25 日